

臺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廣告物設置地點一覽表及
使用管理規則

(一)各鄉鎮市公所及其他單位

臺東市
1. 轄管路段之路燈桿可供設置。 2. 公園內（四周）、槽化島內及人行道樹穴不得設置。
成功鎮
各道路路燈桿。
關山鎮
轄管各道路及活動中心。
卑南鄉
本鄉轄管各道路可供設置。
鹿野鄉
除政府機關、學校（政府立案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競選廣告物外，於本鄉轄管各道路兩側可供設置。
池上鄉
池上鄉除下列地點、道路、設施禁止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外，其餘本鄉轄管道路（含路燈桿及安全島）原則開放設置，但依其他法規規定禁止者，依其他法規處理： 1. 鄉內各電桿、橋樑、政府機關、活動中心、公園、學校（包含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及其附設托兒所、幼稚園）及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道路。 2. 台 9 線、台 20 甲線及縣道 197 號沿線。
東河鄉
本鄉轄管各街道及村里巷道。
長濱鄉
1. 轄管各道路及活動中心： （1）長濱村：村內巷道、長濱街鄉道。 （2）樟原村：村內巷道、東 10 縣道。 （3）三間村：村內巷道。 （4）忠勇村：村內巷道、東 13 縣道。 （5）竹湖村：村內巷道。 （6）寧埔村：村內巷道。 2. 各機關學校之圍牆，應洽請主管單位同意後設置。
太麻里鄉
轄管各街道及各村里巷道。
大武鄉
1. 大竹村：愛國蒲部落村道入口處 100 公尺道路兩邊。 2. 大竹村加津林：大竹本部落、富南、加津林部落村道入口處 50 公尺道路兩

旁。 3. 大鳥村：大鳥村村道入口處至圓環道路兩旁、和平村入口處 50 公尺。 4. 大武村：大武橋及台 9 線道路兩旁（外環道）、加羅板部落入口處 50 公尺。 5. 尚武村：尚武路、客庄路、古庄路、太湖路及台 9 線外環道兩旁。 6. 南興村：南興部落入口至舊國小道路兩旁。
延平鄉
1. 桃源村：東 36 線縣道路邊、村內巷道。 2. 紅葉村：東 36 線縣道路邊、村內巷道。 3. 鸞山村：東 197 線縣道路邊、村內巷道。。 4. 武陵村：東 46 線縣道路邊、村內巷道。 5. 永康村：村內巷道。 6. 延平鄉公所轄區所屬公共區域，為維護行政中立禁止各種競選文宣設置。
海端鄉
1. 轄管各道路兩側。 2. 所懸掛或豎立之競選廣告物如設置於私人圍牆、機關學校之圍牆、電線桿、電話桿上或省道兩旁者，請逕向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單位)取得同意設置，始可設置。 3. 競選文宣應張貼於本鄉所設置「競選文宣張貼處」看板，禁止張貼於電線(桿)、路燈桿或圍牆上。
金峰鄉
本鄉下列各地請列入禁止懸掛、豎立候選人旗幟或廣告之地點： 歷坵小米學堂、歷坵小米示範田、正興雲時客棧、嘉蘭遊客服務站、嘉蘭溫泉公園、金峰橋、嘉蘭村入口涼亭前後40公尺(共80公尺)道路西側、嘉蘭運動公園(含壘球場地)場域、歷坵近「歡迎回家」道路西側護欄及本鄉轄管各街道及各村里巷道，設交通標誌週邊前後3公尺(如三叉路口、反光鏡即指示標誌等)等處。
達仁鄉
1. 安朔村：安朔聯外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2. 南田村：公有空地。 3. 森永村：森永聯外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4. 新化村：新化聯外東70縣道兩旁、公有空地。 5. 土坂村：土坂聯外東68縣道兩旁、公有空地。 6. 台坂村：台坂聯外東68縣道兩旁、台坂警察派出所社區聯絡道路兩旁、公有空地。
綠島鄉
南寮橋、中寮橋、柴口橋、公館橋、溫泉橋之兩側護欄範圍內。
蘭嶼鄉
1. 蘭嶼機場前方處。原垃圾子車位置。

2. 農會前買賣特產廣場。
3. 環島公路兩側及各社區內電線桿、路燈桿，須高於 2.5 公尺以上。
4. 各機關、學校之圍牆，應洽其機關單位首長同意後設置。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東工務段
1. 本段轄管省道路段如下：。 (1)台 9 線 341K+348~377K+483 路段。 (2)台 9 線乙線 0K+000~3K+407 路段。 (3)台 11 線 71K+857~177K+483 路段。 (4)台 11 乙線 0K+000~7K+406 路段。 (5)台 23 線 16K+837~45K+400 路段。 (6)台 30 線 28K+902~35K+433 路段。 2. 以上本段轄管省道，各類標誌、行道樹及桿柱，原則上不同意設置、懸掛或豎立任何形式之廣告物。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關山工務段
1. 本段轄管之省道交通標誌、行道樹、桿柱及其他道路附屬設施，原則上均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旗幟、看板或競選廣告物。 2. 省道路燈設施係由地方政府負責管理維護，如有設置需求，請逕向該設施主管機關申請；惟仍應確認其設置不得影響行車安全，亦不得妨礙道路景觀。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大武工務段
1. 本段所轄省道各類標誌、行道樹及桿柱，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 2. 本段轄管省道路段之相關設施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部分，請逕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仍應確認未影響行車安全和妨礙景觀。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楓港工務段
1. 省道各類標誌及行道樹屬於本段負責管養部分，其桿柱及樹幹原則上不同意設置任何形式之廣告物。 2. 本段轄管省道路燈屬地方政府負責管養部分，請逕向該物體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惟仍應確認未影響行車安全視線和妨礙景觀前提下方可設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
本處無適當處所或地點可供懸掛、繫掛、張掛、插置及放置競選廣告物。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工務段
無

- (二)115 年臺東縣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廣告物准許於前列各鄉鎮市公所指定可供設置地點懸掛或豎立旗幟，其它地點如需設置競選廣告物應逕洽各該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
- (三)各候選人插置旗幟前應先知會各所轄公所接洽相關事宜，並設置專責聯絡人員，以利行政單位聯繫。
- (四)各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應以不影響交通安全為主，且應設置牢固，如有管理不周致損害於民眾情事發生，各候選人應負起賠償責任。

- (五)若競選廣告物有毀損或傾倒等情事，經所轄公所通知後仍不與妥當處理時，所轄公所得逕依廢棄物處理。
- (六)競選廣告於投開票後 7 日內由各候選人自行拆除，如未於上述期間拆除者，由各公所逕依廢棄物處理。
- (七)投開票地點如有列入設置競選廣告物指定公告地點，應於投票日前一日拆除之。